**花蓮縣112年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從事文教體育活動審核作業要點。

（二）花蓮縣政府推展童軍教育實施計畫。

（三）花蓮縣女童軍會112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慶祝112年女童軍節，表揚各級優秀女童軍與服務員，發揚女童軍精神。

（二）提供女童軍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，培養相互尊重、互助互愛，倡導參與正當休閒活動，養成終身學習的能力。

（三）積極宣導熱愛生命及關懷他人，培養女童軍愛鄉土愛國家、積極向善的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、花蓮縣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女童軍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慶豐福氣站、花蓮縣童軍會

六、活動主題：關懷鄉土、熱愛生命

七、活動日期：112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好客藝術村等。

九、參加人數：200人

十、參加對象：

 （一）花蓮縣各級女童軍（含幼女童軍、女童軍、蘭姐女童軍、蕙質女童軍）及服務員。

 （二）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及社福機構。

 （三）花蓮縣女童軍家長及社區民眾。

十一、活動內容：如程序表(如附件一)

 （一）女童軍節大會、表揚優秀女童軍及服務員。

 （二）童軍才藝表演、手工藝製作、關懷福氣站銀髮族。

 （三）團成果活動資料展

 （四）參觀花蓮縣吉安鄉好客藝術村(客家文物、吉野移民村歷史)。

十二、攜帶物品：環保碗筷、水壺、健保卡、小隊包。

十三、參加之服務員、女童軍請穿著制服。

十四、經費：

 （一）活動經費請指導單位補助，不足經費由主辦單位自籌。

 （二）參加人員參加活動之往返交通費、午餐費，保險費等均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
十五、領隊及參加人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。

十七、報名辦法：學校報名表(如附件二)請e-mail: uweima@yahoo.com.tw

花蓮縣女童軍會 電話： 0939-354617

十八、附註事項：

 (一) 參加單位請準備表演節目，類型包括歌唱、舞蹈、樂器、戲劇等，惟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教育意義；演出時間4至6分鐘；服裝、道具、音樂等請自備。(報名表如附件三)

 (二)績優工作人員，報請花蓮縣政府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鼓勵。

 (三) 主辦單位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變化，審慎規畫後續事宜，並依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規定辦理，請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注意身體健康防護工作。

十九、本計畫經花蓮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花蓮縣112年女童軍節慶祝大會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程序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　　間 | 內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容 | 主持人 | 備　　註 |
|  | 8:00-8:30 | 報到 | 行政組 |  |
| 8:30-9:00 | 童軍歌曲教唱、生命教育宣導 | 活動組 |  |
| 9:00-10:30 | 慶祝大會：1.轉頒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優秀女童軍及服務員獎章及獎狀2.表揚花蓮縣優秀女童軍團、優秀團主任委員、女童軍、女童軍服務員3.頒發感謝狀 | 集會組 | 女童軍才藝表演 |
| 10:30-12:00 | 1.手工藝製作2.關懷福氣站銀髮族 | 活動組蕙質女童軍 |  |
| 12:00-13:30 | 午餐、休息、聯誼 | 供應組 | 自備碗筷 |
| 13:30-15:30 | 分組活動：參觀客家文物、吉野移民村歷史、慶修院 | 活動組 |  |
| 15：30 | 快樂賦歸 | 各校教師各團服務員 |  |